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六、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洪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